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705—2008

童装绳索和拉带安全要求

Safety specifications for cords and drawstrings on children's clothing

2008-12-31 发布

2009-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欧洲标准 EN 14682:2007《童装绳索和拉带安全要求》(英文版)。

本标准与 EN 14682:2007 的主要差异如下:

- 删除了欧洲标准的前言、引言;
- 修改了欧洲标准的“范围”;
- 删除了欧洲标准的“儿童服装”条文,并修改了“幼童”、“大童和青少年”条文中的身高内容;删除了“箍筋”、“肩带”条文;
- 删除了欧洲标准关于绳索和拉带规格及规格测量方法的条文,并明确规定“儿童服装上使用的拉带规格要求按 GB/T 22702 的规定执行”;
- 修改了欧洲标准 3.5 条文,将“腰围线以下的服装下摆”改为“臀围线以下的服装下摆”;
- 增加了 4.7.2 条文,对短袖上的拉带和绳索提出要求;
- 删除了资料性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 调整附录 F“绳索和拉带图示说明”至对应条文中。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服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19)归口。

本标准由全国服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上海市服装研究所、红黄蓝集团有限公司、泉州格林服装有限公司、上海雅多服装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施琴、聂雅渊、许鉴、叶显东、雷艇、郑雅芳、秦威。

童装绳索和拉带安全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在 14 岁以下儿童服装上使用绳索和拉带的安全要求。本标准不包括绳索和拉带的规格。

本标准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儿童使用及护理用品中，比如围兜、尿片或奶嘴拉手；
- 鞋子、靴子和类似的脚部穿着物；
- 手套、帽子、围巾；
- 衬衣或 T 恤上的领带；
- 腰带和护腕；
- 宗教服装和节庆服装；
- 只在特定时期和监护下才穿着的专业运动服和运动时穿的服装，比如橄榄球短裤、西服、戏服和舞衣，但不包括经常白天穿着和晚上穿着的服装；
- 演出时穿着的戏服；
- 围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335.3 服装号型 儿童
- GB/T 15557 服装术语
- GB/T 22702 儿童上衣拉带安全规格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557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幼童 young child

从出生到 7 岁（身高 130 cm 及以下）的儿童。

3.2

大童和青少年 older child and young person

从 7 岁到 14 岁的儿童。

注：在本标准中，儿童身高参考 GB/T 1335.3。

3.3

拉带 drawstring

穿过绳道、绳线环、孔眼或类似部件，带有或不带有装饰物（如套环、绒球、羽毛或念珠等），以各种纺织或非纺织材料制成的绳索、链条、系带、绳带或绳线，用于调整服装开口部位或部件穿着时的尺寸松紧度，或用于系紧服装本身。